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曼斯卡女士(副主席) (保加利亚)
嗣后： Sverrisdóttir 女士(副主席) (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4601 (C)



请回收



因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缺席,副主席罗曼斯卡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7/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第六章和第九章。

2. **Maeda 先生**(日本)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日本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但重申其立场,即需要解决委员会对第 7 条草案(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国际法罪行)的意见分歧。日本希望委员会能就该条草案向会员国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

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日本充分认识到海平面上升问题的紧迫性,特别是对小岛屿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而言。与暂时丧失领土不同,由于海平面上升导致领土消失和人口迁移的情况从未在有记录的历史上发生过,受影响的国家可能不再符合《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规定的国家标准。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适用于这种情况的国际法。日本还希望委员会审查在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方面适用的国际法。

4.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一读通过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其目的是加强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之间的信任、相互理解和合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在正义和公平的基础上,寻求在两个国家的义务之间取得平衡,特别是通过纳入适当的程序保障,确保外国刑事管辖不会被滥用于政治目的。尽管如此,在编纂和逐步发展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国际法时,需要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必须考虑到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世界上各种法律制度以及相关的国内法、国家实践、先例和理论。

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 7 条草案(属事豁免不适用的国际法罪行)持保留意见,该条没有反映国际法的规则。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尽可能避免制定与源自习惯和国际文书,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

约》(1961 年)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的现有国际法规则不一致的新规则。

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第 1 款,其中规定,“如对本条款草案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寻求解决办法”。这一规定使各国有机会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同时也避免了强加既成事实的情况,从而维护了国家间的友好关系。然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第 2 款持保留意见,该款规定“如无法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一步骤将是强制性的,而非自愿。

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海平面上升是阿尔及利亚作为一个沿海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在未来五年内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最后完成其报告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结论,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并维护其在海洋法下的权利。

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海平面上升这一全球现象给今世后代带来了挑战。必须解决其深远的影响,包括与海区权利、领土或国家地位的丧失、人口迁移、海洋环境、全球鱼类资源分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

9. 研究小组共同主席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是今后研究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良好起点。委员会必须只关注该专题的法律方面,这些方面是复杂和敏感的,并适当考虑到其在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任务。委员会必须避免推测性的设想,并区分政策问题和国际法问题。

10. 印度尼西亚鼓励共同主席与各国、国际组织以及科学和学术机构积极接触,收集法律渊源以及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证据,并在其工作中纳入公众的贡献。印度尼西亚支持研究小组计划在 2023 年审议海洋法分专题,在 2024 年审议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问题,以期在 2025 年最后完成关于整个专题的报告。

11. 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谈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气候变化尚未得到很好的理解，因此《公约》

“对气候问题保持沉默”。这在 21 世纪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因为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已经成为生活中的事实。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强调，委员会需要确定海洋法与海平面上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在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中的稳定和安全要求与促进公平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12. **Pangipit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作为一个拥有多个岛屿的主要海洋和沿海国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常重视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整个国际社会也应如此。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海平面上升的后果并不陌生：在某些情况下，人口不得不从一个岛屿迁移到同一国家的另一个岛屿。

13.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扬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所作的努力，以确定可适用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法律框架及其他政策和行政措施。然而，法律专家不可能完全和详尽无遗地处理这个问题，需要得到其他学科的专家的支持。因此，委员会应考虑与处理人道主义事务和人口流离失所问题的联合国实体就如何应对海平面上升对人类的可能影响交换意见。

14. 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坦桑尼亚代表团赞同研究小组成员和各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即应考虑国家的建立和存在标准。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应审查海洋区的保护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权益，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力强调《公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海洋区方面。然而，该国欢迎委员会决定在国家地位问题上考虑《公约》以外的其他国际法来源。坦桑尼亚代表团建议，在审查该分专题时，应考虑到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规则、涉及海洋法一系列方面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不同地区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该现象对国家地位和海洋及陆地边界划界的影响。

15. 坦桑尼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 2023 年重新审议海洋法这一分专题，在 2024 年重新审议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以便

在 2025 年最后完成关于整个专题的报告。该代表团建议，在其研究中，委员会不仅应与会员国接触，而且应与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学术机构接触，同时适当考虑到易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国家的利益。

16. **Azzam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与 2017 年以来在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引起重大关切的案文相比没有变化。该条款草案没有反映现有的国际法或国家实践和国际判例，对其发表评论的大多数国家以及相当多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都持这种观点。

1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同意其他国家的意见，即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既不普遍也不统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坚决支持对国际罪行进行问责和国家起诉，并同意豁免是程序性的，而不是实质性的。然而，该条款草案没有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实现必要的平衡，将对和谐的国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阿联酋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成员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以及某些成员表达的关切，并认为在没有达成广泛共识和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情况下，不应推进关于这一重要专题的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任何提案。

18. 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无法向大会推荐包含目前第 7 条草案的一套条款草案。该国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听取第六委员会中所有国家的意见，并努力达成反映其所有成员意见的共识。

19. **Saruf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在第六委员会以及与双边伙伴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实体一起参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重要专题的工作。该代表团非常赞赏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共同主席在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中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作出的全面、有见地和重要的贡献。这些问题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其所在地区的未来至关重要。

20.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表的《关于面对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该宣言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持久法律秩序的首要地位为基础，旨在正式声明他们对在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时适用该公约规则的看法。在宣言中，各国领导人宣布，不管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带来任何实际变化，《公约》规定的论坛成员的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权益仍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是支持这一宣称的。

21. 在议题文件(A/CN.4/752)中，共同主席确定了一些国际法来源，其中规定了建立一个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标准，而不是一个国家消亡的标准。这些来源包括《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该公约关注的是一个实体如何成为一个国家，而不是一个国家如何停止存在。这种理解反映在过去的国际实践中。

22. 巴布亚新几内亚坚信国家地位的连续性，欣见共同主席在议题文件第 162 段中确认，巴布亚新几内亚提请注意，维护国家的海洋权利与维护国家地位密切相关，因为只有国家才能产生海区。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共同主席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在文件第 163 段中提出的关于可能出现事实上的无国籍状态的观点。

23. 关于国家地位与对自然资源的权利和权益之间的联系，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认为，正如大会第 1803(XVII)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自决权应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这是一个基本的构成要素，而且应在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和国际法律人格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的背景下考虑这一问题。

24.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赞赏共同主席对可能适用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现有法律框架的全面规划。该代表团支持采取基于权利和基于需求的双重办法，即国际法的应对措施要充分有效地满足有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并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国际合作的义务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原则。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还赞成进一步澄清和发展国际法，以应对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挑战。

25. 在谈到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 78 时，他说，巴布亚新几内亚认识到需要预防和惩处此类罪行，这些罪行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巴布

亚新几内亚赞赏委员会就这一重要专题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这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注意到其他代表团提出的关切，包括在条款草案中可能改进和澄清的领域。巴布亚新几内亚愿意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确定在这个问题上意见趋同和分歧的关键领域。

26. **Braidy Spence 女士**(牙买加)说，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牙买加代表团赞扬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共同主席认识到迫切需要考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因为在国家领土完全被淹没的情况下，国家地位受到了威胁。虽然进一步制定有关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地位的未来规则至关重要(这些规则应支持维护稳定和保护最脆弱的国家)，但实施缓解和适应措施是应对海平面上升影响的集体努力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为了加固其海岸线，特别是在容易因海平面上升而受到侵蚀的地区，牙买加已采取措施防止海滩侵蚀和风暴破坏，包括通过建造海堤、护岸和防波堤等阻沙结构。

27. 牙买加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继续讨论国际法可如何支持处理海平面上升的广泛原因和影响的努力，包括通过进一步完善关于减少气候变化影响的规则和审查国际法可如何最好地应对受影响国家的当前和长期需求。虽然可以从现有的国际人权法律框架中得出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原则，但该框架需要得到加强，以填补空白并处理海平面上升现象本身。

28. 由于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全球现象，国际合作非常重要。然而，这种合作的成功取决于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反映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意见的集体和协调应对。在分析国际合作原则的范围时，委员会应进一步阐述未受影响国家的合作义务。委员会不妨特别审查该义务何时产生、触发该义务的门槛、该义务的内容以及该义务何时结束。委员会可从国际法的其他相关领域，如国际灾害法中获得这方面的指导。委员会还不妨考虑其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工作中与合作有关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中概述的各种国家合作方式，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为协商目的举行区域和技术会议。

29.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Edbrooke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受海平面上升最直接影响的人的意愿(基于其自决权)必须处于有关国家地位的所有讨论的核心。列支敦士登完全支持小岛屿国家联盟代表早些时候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并高兴地看到自决权被列为委员会报告(A/77/10)第167段(c)点中与国家地位问题有关的一个审议方面。
30. 列支敦士登强烈支持第199段提出的解释，即“受影响人口的利益和需求应是一个基本考虑。在这方面，出于行使自决权的目的保护作为一个民族的受影响人口，应该是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列支敦士登还支持第201段和第231段概述的作为起点的国家地位连续性的推定。第235段中提出的要素，特别是(c)点中反映的要素，是重要和现实的。列支敦士登指出，自决权也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包括可能通过国家地位对此作出的表达，因此鼓励在适当情况下除“国家”(“States”)外使用“国家”(“countries”)一词。
31. 列支敦士登期待委员会继续审议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并将继续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合作，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途径，包括有关海平面上升的整体问题。
32. **Rabe 先生**(科特迪瓦)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科特迪瓦仍然致力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法治，因此反对一切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科特迪瓦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
33.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科特迪瓦是一个沿海国家，受到海平面上升的严重影响，造成社会、环境和经济后果。几乎每年，洪水都会在该国造成巨大的生命损失和人口迁移，并使主要的工业基础设施面临风险。然而，该国政府采取了措施，来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科特迪瓦是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的签署国，并实施了一项雄心勃勃的计划，以大幅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并在其能源组合中引入可再生能源。科特迪瓦还确保将受海平面上升威胁严重影响的当地居民迁移到更安全的地点。
34. 科特迪瓦代表团重申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准备积极参与寻找关于海平面上升后果的法律方面的解决方案。
35. **Falconi 女士**(秘鲁)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秘鲁代表团承认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特别是第3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第4条(属人豁免的范围)、第5条(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和第6条(属事豁免的范围)具有相关性。
36. 秘鲁代表团强烈支持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并对该条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感到尤其欣慰。根据该条款草案，属事豁免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正如委员会在其评注中正确指出的那样，秘鲁代表团的¹理解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只在其任期内享有属人豁免。所列的罪行损害了人的尊严，被国际社会确定为最严重的罪行，因为震撼了人类的良知，决不能不受惩罚。因此，秘鲁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在第四部分列入程序性保障，以防止在适用该条款草案时出现任何任意性。
37. 秘鲁注意到未将侵略罪列入该条草案的原因。2022年10月14日，秘鲁交存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批准书，证明了其对寻求正义和尊重人类尊严的承诺。
38.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她说，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解决海平面上升对国际法的全球影响，因为这一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尽管直接影响到70多个国家。这还事关低地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²的生存，这些国家的生存面临着严重风险。
39. 秘鲁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共同主席的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和A/CN.4/752/Add.1)，他们在文件中讨论了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鉴于规范的分散性和缺乏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具体法律框架，必须进一步研究人权法和难民法领域的现有世界性和区域性条约，以及关于移民、防灾减灾以及气候变化的规则。秘鲁代表团欢迎计划于2024年编写的工作文件将处理与人员保护有关的基本问题。

还有必要考虑国际合作的机制，包括直接受该现象影响的国家和潜在的接收国。

40. 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缺乏国家实践，共同主席考虑了可能具有相关性的历史实例和一般国际法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人民自决、国际合作和诚意。正如问题文件(A/CN.4/752)所指出的，虽然没有一个国家的陆地面积被完全淹没的记录，但将来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特别是对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其中一些国家的领土面积将来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淹没，从而无法居住。因此，继续解决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包括建立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标准和保持这一地位、领土的法律性质及其丧失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国家法律人格连续性的推定、国家确保其延续的权利、国际法的相关性，以及在议题文件中仅初步提及的其他选择。

41. **Llano 女士**(尼加拉瓜)说，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尼加拉瓜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报告(A/77/10)第191段中的观点，即对国家地位和海平面上升的任何思考都应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从法律角度来看，而法律角度的确是要求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唯一角度，该原则应成为任何解决方案的出发点。尼加拉瓜代表团还支持报告中简要提出的建议，即以现有的法律解决方案为基础，包括对国际责任的赔偿。

42. 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题，她说，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全球层面的相关国家实践仍然很少”，而且更重要的是，“据观察，所发现的一些实践并非专门针对海平面上升，而是普遍涉及灾害和气候变化现象。”换言之，海平面上升只是气候变化的众多后果中的一个，可能使一个领土不适合居住并导致人口流离失所。领土不一定要完全被淹没，才会产生不可逆转和潜在的长期后果。根据统计数据，沙漠化和土壤酸化是一个更紧迫的现实。

43. 因此，需要找到全面、实用和公平的解决方案，以便在未来适用于一个国家可能因海平面上升或气候变化的任何其他后果而完全或部分不适合居住的情况。这种解决方案将使受影响的人民不仅能享受对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而且还能对所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44. **Aydin Gucciardo 女士**(土耳其)说，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土耳其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立场，特别是建议将“经国家官员同意”这一短语纳入第12条草案，即以以前的第11条草案。土耳其代表团还希望回顾，土耳其支持删除该条草案第5款，该款规定放弃豁免权是不可撤销的，因为有关条约和各国的国内法都没有明确提到放弃豁免权的不可撤销性，而且关于这个问题的实践是有限的。

45. 土耳其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和意见，并可能在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对该专题提出进一步评论。

4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的努力中，需要促进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建立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是这方面的一个关键步骤。土耳其认识到，海平面上升不仅会对环境和沿海社区的生计产生影响，而且还会对国家地位、海洋管辖区和无国籍状态产生影响。事实上，许多研究表明，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小岛屿国家和拥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产生灾难性影响。然而，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分析，以评估海平面上升的潜在法律影响，因为这方面的文献仍不成熟。

47. 研究小组在其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中认为，“在分析海平面上升现象并特别关注国家地位问题时，除其他外，值得考虑[……]维护受海平面上升现象影响的国家在其管辖的海域以及其中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方面的权利”。这一论点是牵强和假设性质的，因为正如问题文件所承认的，“还没有出现过一个国家的陆地领土被海洋完全覆盖或其人口无法居住的情况”。

48.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海平面上升可能会影响尚未划定海洋边界的地区的最终划界。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影响和海平面上升对有关海洋管辖区权利的影响应作为单独的问题逐案处理。因此，研究小组应继续就海平面上升的潜在法律影响开展工作，并分析受该现象影响的各个国家的意见。

49. 土耳其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上只对第二份议题文件发表了初步意见，并将进一步评估该文件以及委员会今后就目前专题开展的工作。

50. **Moon Dong Kyu 先生**(大韩民国)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特别是第 14 条(豁免的确定)、第 15 条(转移刑事诉讼)、第 16 条(公平对待国家官员)、第 17 条(协商)和第 18 条(争端的解决)，旨在为将受到外国刑事管辖影响的国家官员确保公平和公正。该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最初作为独立条款提出的关于该专题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之间关系的建议，已被插入第 1 条草案(范围)第 3 款，这似乎是适当的。然而，在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没有明确解释这些规定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作为坚实的基础，或者是否只是为了建立理想的程序。

51. 韩国政府将在仔细研究目前案文的任何部分是否与国内法律或其缔结的相关国际条约相冲突后，争取在未来一年内提交其评论。

5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鉴于该专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韩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对所建议的分专题(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采取谨慎做法。海平面上升造成的领土损失提出了一个与国家连续性有关的国际法基本问题。鉴于小岛屿国家目前正面临被淹没的威胁，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委员会应将其作用限制在审查海平面上升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上，而不是寻求解决这一现象所带来的问题。由于海平面上升是逐渐发生的，委员会应考虑其在不同时期的潜在不同阶段。

53. 韩国代表团希望，2023 年对海洋法的审查结果和 2024 年对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审查结果，以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在 2025 年编写的最后报告，将有助于应对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54. **Russell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极为重要的专题所做的工作，鉴于海平面上升可能对低洼岛屿和沿海社区产生影响，该专题对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都

非常重要。海平面上升问题与新西兰及其太平洋岛屿的邻国息息相关，其中一些岛屿的海平面上升幅度预计将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九倍。新西兰代表团重申支持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并认为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采取的方法仍然适应该专题的复杂性质。新西兰仍然致力于研究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两个分专题有关的法律问题，并将为此目的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进程，包括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

55. 关于海洋法这一分专题，新西兰重申了它在今年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海洋法和海区方面国家实践的意见。新西兰欢迎研究小组在 2023 年就该分专题继续开展工作。海平面上升对海区的影响是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其他成员的一个优先问题。海区和相关的资源权利对太平洋国家的经济、身份和生活方式至关重要。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的《关于在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情况下保护海洋区的宣言》阐述了该地区在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情况下如何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海洋区规则的集体立场。在《宣言》中，各国领导人采取的立场是，尽管存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但保护其海洋区得到了《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的支持。他们还明确表示，论坛成员国打算在没有减损的情况下保持这些区域。

56. 新西兰欢迎大量不同地域的国家和组织认可《宣言》的方法和原则。新西兰特别欢迎小岛屿国家联盟、气候脆弱论坛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的认可。

57. **Mainero 先生**(阿根廷)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由于没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来规范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具有高度相关性，因为将有助于确定可能的习惯规则和国家实践的趋势。制定有关管辖豁免的国际规则对于和平开展国家间关系至关重要。如果外国国家官员在接受国面前不享有某种程度的保护，他们就容易受到压力和胁迫，这将影响他们自由履行职责。虽然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在自己的领土上行使的管辖权是绝对的，但根据国际法，这种领土主权受到外国及其官员的豁免权的限

制。从这个角度来看，豁免权有助于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

58. 在适用和解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应考虑到国际法是一个一致的法律体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中，应考虑到当代国际法各个领域的现有规范。特别是，应考虑到国际刑法在确定和惩罚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成就，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国际社会的一个目标。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第7条草案的做法。

59. 虽然豁免似乎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但确实引起了影响国家间关系的政治敏感问题。国家间因其官员的豁免问题而出现外交紧张局势的例子不胜枚举，国际法院也对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各种案件作出了裁决。因此，委员会应考虑建立一个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制度，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第17条草案中所设想的那样，她在其中考虑到了诉诸仲裁或国际法院。

60. 阿根廷代表团将继续审查当前的专题，并将在晚些时候提交其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

61.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鉴于所涉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详细分析，同时考虑到各国的意见和做法以及国际判例。人们普遍认为，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和发展前景构成了重大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面临着丧失领土的风险。尽管如此，在审查国家地位和国家在可能丧失领土的情况下的连续性问题时，委员会应根据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将重点放在法律方面。该问题的政治方面应留给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处理。

6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的工作成果，研究小组应首先关注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其他可能办法，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基本文书。鉴于存在许多保护受这一问题影响人员的国际规范，研究小组还应审查是否有必要就这一问题拟订一项条约草案，或在现有国际法范围内是否可能有解决办法。

63. 该专题提出了许多复杂的挑战，包括法律性质的挑战，需要进行适当评估。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必须继续成为减轻气候变化，包括海平面上升影响的核心因素。

64. 副主席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主持会议。

65. **Romanska 女士**(保加利亚)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她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是管理与海洋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法律框架，体现了各国在海洋治理领域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因此，委员会就该专题制定法律结论的过程，包括审查国家和区域实践和法律确信，只能在《公约》的完整性和相关原则及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并充分尊重这些原则和规定。

66. 《公约》没有规定各国法律义务定期审查和更新其基线以及根据《公约》适用规则确定的海洋边界划界。建议各国进行定期审查的结论可能会对沿海国之间的关系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影响世界不同地区的稳定，特别是在已经确定海洋划界的地区。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审议国家地位等复杂的法律问题以及与国际法基本原则有关的其他问题时，应采取谨慎的态度，并保持高度的谨慎。

67.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这种豁免是国家主权和国际外交的一项关键和长期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以确保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如果没有这种豁免，被外国起诉的威胁会妨碍国家官员履行其公共职责的能力。

68. 他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并欢迎决定将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豁免问题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因为这方面的法律尚未确定。此外，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国际法庭的法律制度似乎与基于条约的法院的制度不同。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没有考虑对在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权提供任何例外或限制。虽然有人要求起诉此类官员，但委员会的做法是实际和现实的。如果国家最高官员不断受到起诉的威胁，国家间的有序关系就不可能实现。此外，在国际或国内冲突

的情况下，尊重这些官员的豁免权将是谈判任何停火或民主过渡的先决条件。

69. 他的代表团还欢迎在第7条草案中引入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属事豁免的限制。然而，该案文只反映了一些国家判例中的发展趋势，并没有对当前的习惯法和惯例进行编纂。此外，从程序的角度来看，将豁免问题与推定罪行的性质联系起来，往往会将豁免的初步问题与案情混淆。从实际角度看，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观点有一定价值，即并非所有国际关注的罪行都应产生对属事豁免的限制。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将例外情况只限于那些系统地或作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而犯下的罪行，而将起诉本国公职人员的孤立罪行的责任留给领土国。

70. 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他说，了解海平面上升带来的多方面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找到适当解决方案是一项复杂的任务。此外，正在讨论的问题不是抽象的法律问题：世界上大约四分之一的人口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在联合国有代表的五分之二以上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可能会受到海平面上升的直接影响，而许多其他国家可能会因为人民的流离失所和自然资源的损失而受到间接影响。

71. 鉴于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严重性，他的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首先优先考虑对受这一现象影响的人进行法律保护。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感谢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共同主席在其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中详细分析了可用于解决此类人员状况的各种法律框架，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环境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法律框架，无论是单独还是与其他框架一起，似乎都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正如共同主席所指出的，现有的法律是零散、不具体的，而且往往具有软法的性质。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他们的建议，即制定一个新的法律制度，以保护那些将在本国境内永久流离失所的人和那些将被迫移民的人。

72. 关于适用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原则，基于权利的办法似乎不足以保护受害者，特别是在需要帮助的人与被要求保护其权利的国家之间没有实

际联系的情况下。因此，他的代表团赞成采取基于需求的办法，这一办法将优先考虑满足需要保护的人的紧急但有区别的需求的义务。虽然因环境条件而流离失所的人不符合国际商定的难民定义，但毫无疑问，与所研究的其他模式中的受害者的情况相比，由于海平面上升而被迫离开原籍国的人的情况更接近于难民。因此，难民法可以提供一个有用的模式，为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制定新的规范，包括承认他们请求庇护的权利、不驱回原则的适用性以及不因非法入境而受到惩罚的权利。

73. 他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部分公布。

74. **Saj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说，巴勒斯坦国一贯认为，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进行问责，对于基于国际法的秩序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长期以来，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一直困扰着世界各地的人们，破坏了国际法的发展；结束这种现象是一项集体义务。从纽伦堡法庭的建立到目前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国际刑法已经禁止了国际犯罪，特别是那些具有强行法性质的犯罪，并为担任公职的犯罪者规定了豁免例外。

75. 因此，她的代表团重视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因为这有助于推动国际法的规则。她的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对该专题的远见和坚定不移的工作，并继续研究条款草案，随后将提供更多书面意见。目前，她的代表团支持第7条草案，其中明确指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不应适用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过去的教训表明，侵略罪是最高国际罪行，是最非法的使用武力的形式，并伴有其他罪行。因此，她的代表团鼓励将其纳入条款草案。

76. 鉴于条款草案处于不同法律制度的交叉点，她的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努力解决关切问题，并为其增加程序性保障。条款草案中肯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国际法院发挥的重要辅助作用，这也是值得欢迎的。

77.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她说，她的代表团欢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小组确定的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等

分专题。她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正在应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并填补空白，通过制定包容和共享的框架，帮助保护人民的生计。然而，在这一努力中，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某些相关原则和规则，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在此背景下，她的代表团希望重申，受影响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可动摇的。主权属于人民。

78. 巴勒斯坦国致力于海洋的治理，并继续声援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许多社区。这一承诺源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该公约是管理所有海洋相关活动的主要法律框架，应在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审议和产出中发挥核心作用。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工作涉及国际社会对人类、后代和地球的历史责任和义务；涉及正义，并以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为基础。因此，她的代表团期待着这项工作的发展。

79.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说，她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和各代表团为该专题的讨论做出贡献。发言者人数众多，所发表的评论具有实质性，这证明了该专题的现实意义，并表明该专题符合委员会支持大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在目前的情况下，这是通过制定一项规范性文书实现的。

80. 虽然辩论的形式妨碍了真正的互动式意见交流，而且她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回应就一读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提出的各种意见，但她希望指出，在就该专题开展的多年工作中，委员会考虑到了会员国的各种意见和提交的文件。虽然并非所有这些意见都被纳入条款草案，但委员会本着共事精神开展工作，并始终尊重最低限度的透明度标准，向第六委员会提供了与制定条款草案有关的决定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掩盖委员会内部对某些问题的意见分歧。第7条草案尤其证明了这种透明度；其评注反映了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意见，包括那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不同的意见，从而使会员国能够形成自己的观点。她敦促会员国准备好对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员会。这些评论和意见对于委员会审查条款草案，以期在2024年二读时通过至关重要。

81. **Galvão Teles 女士**（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共同主席）说，各代表团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所做的大量发言显示出高度的兴趣。在编写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这一分专

题的问题文件时，将考虑各代表团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的积极评论、问题、批评和建议。她回顾了委员会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请会员国发表意见的要求，并指出，会员国的答复是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互动的一个重要要素，对推动2024年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十分重要。研究小组成员仍然可以在非正式的基础上参与，并愿意参加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包括虚拟活动。

82. **Ruda Santolaria 先生**（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小组共同主席）说，他感谢各代表团对第二份议题文件和研究小组整体工作提出的意见。鉴于海平面上升的全球性质和对低地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构成的生存威胁，委员会仍然致力于继续深入分析这一现象的主要法律影响。他指出，亟需在既定期限内收到会员国的意见，以保持持续对话，并重申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敏感和紧迫问题进行非正式互动的重要性。他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持续提供的宝贵支持。

83.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的第七章和第八章。

84. **Kvalhei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51)对国家继承法和国家责任法的交叉问题提出了宝贵洞见。特别报告员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各国的意见，这值得赞赏。在其第五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主要关注存在多个受害继承国和/或多个责任继承国的情况，并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规定。此外，他在撰写报告时考虑到了一读的结论，并为该专题最后成果的结构提供了想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77/10)第七章中总结的迄今所做的努力，为该专题的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北欧国家希望回顾他们过去对该专题的评论，并期待随着委员会工作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详细意见。

85. 北欧国家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将采取准则草案的形式，而不是条款草案。虽然他们以前曾表示倾向于条款草案，以保持与委员会早期工作的一致性，但他们并不反对准则草案；最重要的是制定一套精心起草、平衡、有益于实践的规定。国家继承是一种罕见的情况，国家实践的例子也很有限。因此，委员会应保持谨慎的态度，在即将离任的

特别报告员奠定的良好基础上继续开展工作。北欧国家期待着与委员会就该专题进一步合作。

8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3)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补充了委员会过去关于国际法主要来源的工作。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一般做法，并重申，鉴于许多敏感问题和该专题的重要性，应该谨慎行事。特别报告员工作的透彻性和对相关国家实践、判例和学说的广泛研究值得赞扬。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必须充分立足于国际法的主要来源。同样重要的是，得出的结论要与国家的实践和意见有充分联系，而且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不能过分依赖确定法律的辅助手段，即司法判决和个别专家的意见。

87. 虽然北欧国家同意，国际法的主要来源之间没有正式的位阶，但他们也强调，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中发挥着辅助作用，主要是作为解释、填补空白或避免无法可依情况的手段。国际法院很少明确提及国际法原则，即使提及，也主要是在程序性义务而非实体法义务的背景下。鉴于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引用的案例，北欧国家强调，在法律论证过程中使用“原则”一词，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法律意义上，这被用来指代法律渊源本身，或支持某项原则作为法律渊源本身的存在。重要的是，要明确和系统地区分支持存在一项或多项一般原则作为法律渊源的做法，与使用“原则”一词可能无意指称，或不能证明是指《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第1款(c)项意义上的一般原则的情况。

88.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北欧国家欢迎决定在结论草案2(承认)和结论草案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第1段中用“国际社会”这一更新、更适当的短语取代“文明国家”一词，但重申“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社会”一词更可取，因为更清楚，更符合标准术语，而且更好地反映了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这一事实。

89. 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显示，一般原则可以来自国家法律体系，也可以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然而，最好能有更多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例子来支持其评注中的结论。北欧国家还同意结论草案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

律原则)、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和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中提出的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的两步法。结论草案4中的第二条标准尤其重要，即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原则必须可以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

90. 虽然北欧国家同意，正如结论草案7所强调的那样，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以来自国际法律体系，但他们指出，结论草案第1和第2段的表述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第1段规定，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条件，国际社会应承认该原则是国际法律体系的固有组成部分。另一方面，第2段设想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存在于第1段提到的条件之外，这使人对第1段中提出的条件的关联性产生怀疑。北欧国家支持第1段的做法。

91. 虽然北欧国家同意结论草案8和9中的基本主张，即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及最资深专家的学说可作为确定国际法一般原则的辅助手段，但他们认为将其列入是不必要的，也是不适当的。司法裁决和学说在确定国际法方面的相关性，最好在具体涉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工作中加以考虑，这一专题最近已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92. 北欧国家欢迎结论草案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的拟议表述，认为这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律实践中的实际功能，即这一特定国际法来源的剩余特征及其在促进国际法律体系一致性方面的现实意义。北欧国家鼓励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考虑是否最好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强调第2段(a)和(b)点所确定的具体特征，因为这些特征是所有主要来源的共同特征。

93. 北欧国家还欢迎结论草案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的拟议结构和表述，因为这准确反映了法律的一般原则与其他主要法律来源，即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基本相互作用。最好是第1段能够说明一般原则的辅助和剩余作用，以及主要来源通常是按顺序进行操作的事实。例如，可以在“位阶”之前加上“正式”一词，这样该段就会变成：“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不存在正式的位阶关系。”

94. 最后，北欧国家支持该专题的拟议成果，即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

95. **Toh 先生**(新加坡)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说,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产出形式从条款草案改为准则草案,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合并前几届会议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并调整其结构的新方案。然而,无论最后产出的形式如何,都应将有关国家达成的协议放在首位,案文应简明、平衡,并成为对各国有用的实际指导。

96.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新加坡代表团指出,对结论草案 3 (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中(b)点所确定的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进行了热烈讨论。他的代表团还没有就该类别是否实际存在得出结论。一方面,其存在似乎得到了某些法律原则的支持,包括主权平等(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确立了国家的统一法律人格,国际法律秩序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以及国家同意进行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这是主权平等的必然结果和体现。这两项原则在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评注中都有引用。另一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所提出的关切,即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判例或学说支持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并确定其识别方法。

97. 这种方法应足够严格,以便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要求(包括国家同意接受约束)不被破坏或绕过。然而,标准不应过于严格,以至于无法确定此类一般原则。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对根据结论草案 7 制定的方法有几个问题。第 1 段规定的标准不明确;特别是,不清楚如何确定“国际社会”已经“承认”这些原则,以及什么情况构成这种“承认”。也不清楚一项原则“为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是什么意思。这些不确定因素在评注中没有得到澄清。此外,第 2 段下的事先声明,即该标准“不影响可能存在着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的问题”过于宽泛,有可能完全破坏该标准。

98. 委员会应注意不要将国际法律体系内可能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混为一谈。因此,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0 (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和 11 (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

的关系)中澄清这些国际法来源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仍有问题需要解决。例如,不清楚委员会打算如何调和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所述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填补空白功能,与结论草案 11 第 3 段规定的诉诸“国际法中公认的解释和冲突解决方法”来解决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因此,他的代表团期待对结论草案和整个专题进行进一步辩论。

99. **Hmoud 先生**(约旦)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他说,通过特别报告员在该专题上的专门工作,使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属事豁免例外问题上受到巨大压力,但她拒绝将这一问题政治化或妥协其原则立场,这导致她在 2021 年没有再次当选委员会成员。约旦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并希望委员会在二读审议条款草案时能继承她的优秀遗产。

100. 由于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委员会还是就与豁免有关的程序问题达成了协议,为防止政治化起诉提供了保障和保证,特别是对于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中豁免的例外情况。他的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在审查该条款草案的内容时考虑接受这些保障和保证。应保持官员所属国的权利、法院地国的权利和官员的权利之间的平衡。酷刑罪在条款草案中被列为豁免的例外情况,这一点特别令人关切,因为这可能被滥用来打击另一个国家的官员,以达到政治目的。

101.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反映了约旦代表团的立场,即根据习惯国际法,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是绝对的。约旦代表团认为,关于缔约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3 段没有必要。然而,就该条达成的共识保留了官员国家反对司法宣传的权利,并在评注中明确指出,在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的绝对性质不受影响。

102. 约旦代表团欢迎第 12 条草案(放弃豁免),该条根据有关特权和豁免的条约,指出放弃豁免必须是明示和书面的。约旦代表团还欢迎纳入关于将刑事诉讼移交给官员所属国的第 15 条草案,这在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法律利益之间实现了适当的平衡。约旦

代表团希望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包括一项关于中止刑事诉讼的规定,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一部分,并希望二读通过的案文将包含一项关于援引争端解决的中止效力的规定。约旦代表团欢迎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第 3 段,这是针对第 7 条草案下虚假起诉的重要保障。

103. 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他的代表团仍然严重怀疑是否存在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些原则只是在文献和一些学术著作中提出。国家实践或国际法院的意见都不支持对该类别的指定。即使是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提到的例子,基本上也是习惯法规则的例子,这些习惯法规则与一般法律原则相混淆,部分原因是法院和法庭在描述它们时使用的措辞,如“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一般国际法”和“国际法原则”。

104.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约旦代表团特别关切的是,结论草案 7 中确定的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类别可能与习惯国际法相混淆,并可能为法律行动主义留下空间,从而使某些原则被推崇为被“国际社会”“承认”,为“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他的代表团关切的是,结论草案评注中描述的新颖识别方法是归纳和演绎,似乎将习惯规则与一般法律原则混为一谈,可能被用来绕过识别习惯国际法的严格程序。

105.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A/CN.4/741/Corr.1)中提出了演绎法,受到很多批评。在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他又增加了一个归纳法,最终形成了“演绎-归纳法”,这又是一个既新颖又无法实施的方法。委员会最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可能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方面列入一个不妨碍条款,因为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要么否认存在这种原则,要么对这种原则表示怀疑。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保留意见没有反映在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3 和 7 的评注中;这些评注实际上给人以相反的印象。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重新考虑其立场,重新编写结论草案 3,以纳入一个不妨碍条款,这样就不会给予一个想象中的类别过高的价值。

106.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他说,虽然约旦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但对该专题

的工作结果感到失望。由于急于结束一读,委员会同意将结果的形式从条款草案改为准则草案,但没有改变案文的内容。其结果是一套杂乱无章的条款草案和准则草案的混合体,没有以国家实践为基础,不能在一读时通过。他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 2023 年重新审议该专题,并将其从工作方案中删除。

107.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这将对国际社会应对海平面上升产生实际影响。正如一些成员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应谨慎地提出国家地位连续性的推定。第二份议题文件(A/CN.4/752 和 A/CN.4/752/Add.1)中的例子并没有为这种推定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目标应该是为海平面上升导致的国家地位相关问题找到实际的法律解决方案。

108. 最后,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的代表团期待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预防和制止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等专题列入其当前工作方案。

109. Ferrara 先生(意大利)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发言时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51)很全面,涉及到一些基本问题,如继承方面的国家多元性,特别是在持续或综合行为的情况下,以及对被继承国或针对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该专题的成果形式从条款草案改为准则草案,因为关于该问题的国家实践有限。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称这种首选形式是一种“柔和”的结果,但仍有可能保持国家责任一般规则的一致性,并有助于在国际法尚未作出规定的领域制定准则。

110.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一届和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条款草案(起草委员会已将其修订为准则草案的形式),他说他的代表团强烈支持准则草案 1 (范围)中确认的特别法原则,并赞同委员会在其报告(A/77/10)中表示的观点,即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优先于准则草案。

111. 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特别报告员努力在被继承国到继承国的权利和义务的连续性与“既往不咎”理论之间寻求平衡，这是值得赞扬的。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10 (国家的合并)、10 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和 11 (一国的解体)的措辞，其中强调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在处理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方面的关键作用。他的代表团注意到，对于准则草案 7 之二中提到的特定形式的不法行为，包括总体上被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国家实践很少而且不一致。

112.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53)中提出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1、2、3、4、5 和 7，并将关注对其他结论草案的辩论。总的来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应继续讨论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独立来源的性质以及确定这些原则的方法。确定一个共同的方法，特别是关于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对于澄清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之间是否存在区别尤为重要，也必不可少。因此，应特别注意习惯国际法规则出现的要求和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求。

113.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即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以国内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为基础。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在确定将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应谨慎行事，以避免在制定国际法规则时有可能违背国家的意愿。

114. 与此同时，关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可作为独立于习惯法的法律来源的辩论仍在进行。鉴于通过结论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为解释者提供指导，委员会应谨慎地在结论草案中提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然而，如果在进一步研究之后，认为存在这种原则，那么他的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重新考虑在结论草案 3(b)点和结论草案 7 第 1 段中使用“可能形成的”这一表述，以及结论草案 7 第 2 段的纳入。

115. 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假设条约、习惯国际法和一般原则不存在等级关系，则应根据特别法原则解决相矛盾的情况。他的代表团认真关注

关于结论草案 10 (国际法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11 (并行存在)和 12 (特别法原则)的辩论，这些结论草案专门讨论一般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来源的关系。这些问题是本专题的核心，对于澄清一般原则作为独立法律来源或解释工具的性质至关重要。

116. 最后，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合并和重新表述结论草案 10、11 和 12，并省略对国际法来源之间等级关系的任何提及的建议。他的代表团还将考虑在稍后阶段提交书面意见。

117. **Amaral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由于缺乏连贯一致的国际实践，任何编纂工作都变得复杂。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变成准则草案，但这仍可大大有助于澄清这一问题。葡萄牙代表团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A/CN.4/751)中再次保证，他不打算质疑或改写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葡萄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重申的原则，即最后产品是附属性质的，应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

118.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在继承国之间公平分配责任这一概念是不可或缺的。然而，鉴于这一概念中的不确定性，还必须更仔细地研究在国家继承的各种历史实例中是如何使用这一概念的。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准则草案，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准则草案 11 (一国的解体)和 14 (一国的解体)中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术语没有正当理由，并欢迎在这方面作出澄清。此外，不清楚准则草案 12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中提到的继承国是否包括准则草案 13 (国家的合并)中处理的相同情况。虽然这似乎不太可能，但澄清这两个条款的确切范围及其相互关系将是有益的。他的代表团一直关注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并期待完成一读。

119. “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使委员会有机会补充其关于其他国际法来源的工作，并就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识别和适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法来源的关系提供额外指导。鉴于委员会作为国际法的积极解释者和咨询机构所发挥的基本作用，委员会提出有关国际法来源的明确解决方案十分重要。

120. 在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时，他重申了他的代表团对结论草案 5 (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第 3 段的立场，即国家法院可能依赖不同于在国际法下所适用的法律来源。此外，这些不同的法律来源可能是按照不同法律体系特有的等级结构组织的。在分析国家法院的裁决时应考虑到这一点，以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他的代表团欢迎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辅助手段的有用性或重要性的结论草案，例如，这可以包括联合国或国际专家机构的决议和委员会的产出。

121. 在研究该专题时，委员会应避免在国际法的各种来源之间建立等级关系。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11 (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第 1 段，该段确认不存在这种等级关系。一般法律原则除了作为其他规范的道德和规范模式外，还有一个补充作用，即填补空白和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

122. 他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在第六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

123. **Evseenko 先生**(白俄罗斯)说，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白俄罗斯代表团仍然赞成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对继承的推定采取谨慎的态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到所有因素，例如围绕被继承国停止存在的状况，以及任何继承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被继承国的治理，从而参与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他的代表团认识到，这一专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情况，具有高度的敏感性，相关问题一般都是临时解决的。

124. 他的代表团同意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同时铭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准则草案。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6 (对归属没有影响)的评注中的说法，即在继承日期之前发生的国际不法行为仍归于实施该行为的国家。该准则草案是有价值的，因为它可能提到与国家继承问题密切相关的其他准则草案，特别是对于具有连续性质的行为或违反国际法的综合行为的责任。他的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7 之二(复合行为)非常重要，因为它通过表明国家继承的发生并不影响被继承

国对其组成部分完全归于它的复合行为的责任，扩充了准则草案 7 (具有持续性质的行为)，委员会以前将准则草案 7 作为第 7 条草案通过。

125. 他的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10 (国家的合并)的评注中所作的解释，即该准则旨在鼓励各国在国家合并的情况下寻求解决国际责任问题，而且措辞足够灵活，使各国能够自由选择协议的方式。这不仅涉及国家间开始谈判进程的可能性和事实，而且还涉及为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

126. 准则草案 10 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似乎很重要，因为它假定一国因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义务不会自动转移到该国已并入的另一国。准则草案 11 (国家的解体)也很重要，因为它规定，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受害国和继承国应就如何处理损害达成协议。然而，这种协议的必要性可能并不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继承国，因为有些国家可能比其他国家与不法行为或损害有更密切的联系。

12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这一主题事项很复杂，在研究中需要进行全面分析。国际法或国内法的任何原则要达到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都必须得到普遍承认，而不仅仅是特定的国家集团，如“文明”国家，或特定的法律制度，即使这些制度被称为“主要”制度。法律的一般原则是普遍的；因此，它们必须构成所有法律制度的基础，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法律制度，没有例外。它们应该是被整个国际社会认可的原则，代表着“主要规则”，而不是“次要规则”。这些假设可能会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复杂化，但同时也会使其非常有价值。根据这些标准确定的规范最终可能被视为当代国际法的基础。

128. 他的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方面的工作成果，同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在该专题的范围、研究方法和委员会产出最终形式方面已经达成的共识。他的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计划，即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审议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来源的关系。

下午 6 时散会。